

中聯辦舉行2024年新春招待會

香港商報

Hong Kong Commercial Daily
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

睇商報 有着數

2024年 1月 31日 星期三

今天出版 1疊共 12版
1952年創刊 第25567號
香港政府指定刊登法律廣告有效刊物
港澳台及海外每份零售9元港幣
廣東省外每份零售5元人民幣
廣東省每份零售4元人民幣



碼上看

啓德雙子匯 9月揭幕
崇光百貨進駐 Tower 1



掃碼睇文

珠三角配水工程通水
香港用水更安全



掃碼睇文

美多次突查在美中企
中國商務部回應



掃碼睇文

共識、共鳴、共責。堅守「一國兩制」，堅守法治香港、活力香港、多元香港，讓創業者有夢可追、讓打工者有事可做、讓投資者有利可圖、讓合作者有緣可求、讓創造者大有可為，香港必定邁入東方之珠魅力迸發的新階段。第三，願香港龍馬精神，納活力之福，迎文化之興。新的一年，要增強、傳承、活化、用好文化力量，致力打造國際創科中心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滿足市民日益增長的文化需求，推動香港不僅馬照跑、舞照跳、股照炒，而且更多玩法、更多驚喜、更多享受。

李家超：盡快完成第23條立法

李家超在致辭時表示，回望兔年，在中央的大力支持，香港走出疫情，與內地全面通關，與世界重新接軌。中央關顧和支持香港的政策連綿不斷，中聯辦對特區政府的支持也一如既往。中央對香港關愛有加，讓港人深受感動，更激勵大家為國家作出更大貢獻。

李家超介紹特區政府在甲辰龍年的三大重點工作，包括：首先，會盡快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補上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讓香港輕裝上陣，排除後顧之憂，集中精力拼經濟、拼發展、改善民生。第二，會全力推動經濟發展，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加強與不同經濟體的合作，以盛事推動經濟增長，帶來聯乘效應，把「人氣」變為「財氣」。第三，會持續不斷改善市民生活，把關愛共融落到實處，讓市民安居樂業，讓百姓的生活過得越來越好。相信只要團結一致，包容共濟，一定可以讓東方之珠更加閃亮，再創輝煌。

致辭結束後，主禮嘉賓舉杯祝酒，共賀「新年好」，共同為祖國和香港祝福。

祝酒儀式。中聯辦網站圖片

活復常和全面通關，迎來了兔年的揚眉「兔」氣，迎來了新選制下第七屆區議會順利換屆，迎來了丁財興旺的復常發展。這些重要變化，標誌着香港已經徹底告別迷茫、迷失、迷亂的歲月，迎來了心有詩歌、眼有遠方的新篇章。

鄭雁雄表示，有三個與「龍」有關的祝福要送給香港和廣大香港市民。第一，願香港龍飛鳳舞，納變革之福，迎發展之興。新的一年，香港應圍繞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和廣泛開展國際合作堅定前行，少一分焦慮懷疑、多一分信心定力，少一分因循守舊、多一分改革創新，少一分怪話謬論、多一分積極力量，只要積土成山、積善成德，推動從量變走向質變，推動「三大國際中心」迭代發展，世界「變數」終將帶來香港人人有份的「着數」。第二，願香港龍鳳呈祥，納平安之福，迎百業之興。新的一年，既不忘「固治保興」，也不忘「以興促治」，理應成為我們的

【香港商報訊】據中聯辦網站消息，1月30日晚，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新春招待會在香港會展中心舉行。中聯辦主任鄭雁雄發表新春致辭。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以及來自中央駐港機構、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司法機構、香港社會各界近1800名嘉賓歡聚一堂，共慶新春佳節。

鄭雁雄：固治保興 以興促治

新春招待會上，鄭雁雄首先代表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向現場嘉賓和750萬香港市民致以新春的祝福和誠摯的問候，並發表了題為《讚美東方之珠 祝福龍的傳人》的新春致辭。

鄭雁雄回顧了2023年在中央的堅強領導和有力支持下，在李家超行政長官和特區管治團隊敢於擔當、善作善成下，香港抓住機遇、再創輝煌。香港迎來了盼望已久的生

23條立法公眾諮詢展開

李家超：香港須盡快修補「短板」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昨日，行政長官李家超聯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主持「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記者會。李家超宣布即日起展開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直至2月28日。他強調，立法是必須做、要盡快做，也是特區的憲制責任；又指香港經歷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加上地緣政治日益複雜，必須盡快修補這塊「短板」。林定國指出，立法是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目的是要對所有人的生命、財產、投資、權利和自由提供更好保障。鄧炳強介紹，諮詢文件共有9章，涵蓋5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建議訂立「境外干預」罪、擴大「煽惑叛亂」罪的涵蓋範圍等。（尚有相關報道刊A4版）

李家超強調，23條立法是香港回歸26年多仍未履行的憲制責任。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更加再次強調要盡快完成立法。他說，社會經歷了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大家都明白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加上地緣政治日益複雜，香港必須盡快修補這塊「短板」，「早一日（立法）風險少一日」。在立法的同時，特區有責任落實「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立法參考和借鑑美英等國法律

李家超說，這次立法建議採取以下原則：第一，「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第二，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第三，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預防和依法懲治。

李家超指出，立法的方式，政府建議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全面應對香港特區現在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以及全面落實「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和義務。這次政府制訂的建議，是綜合考慮了香港現時的法律、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大量外國相關法律。很多國家都根據自身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和需要，制定了很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美國最少有21部，英國最少14部，加拿大最少9部，新加坡最少6部，澳洲最少4部，新西蘭最少2部。在這次立法工作中，政府會參考和借鑑其他國家的法律。

至於文件的內容，除了憲制責任、立法原則、立法方式以外，有關立法的建議將包括修改一些現行法例，把一些普通法罪行轉為成文法，亦有建議一些新的罪行。文件羅列外國的國家安全法律，幫助市民作參考和比較。文件亦會介紹現行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短板」和不足。

林定國：奉公守法毋須擔憂會誤墮法網

林定國表示，立法工作中，就基本法律原則方面，須要注意的主要有四大點：第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是國際慣例。第二，盡早完成立法，履行憲制責任。第三，全面落实基本法第23條、「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的要求。第四，保障人權，堅持法治。

林定國強調，特區特別重視保障人權和堅持法治原則；但市民也必須明白，大部分的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的權利和自由。從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可見，沒有國家安全，大家都無法享有或行使權利和自由，人身安全、財產也會受到威脅。23條立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目的是要對所有人的生命、財產、投資、權利和自由提供更好保障。奉公守法的市民，毋須擔憂會誤墮法網。

鄧炳強：諮詢文件涵蓋5類危害國安行為

鄧炳強介紹，今次諮詢文件共有9章，涵蓋5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見表）。其中，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煽動意圖的行為，將完善現時的刑事罪行條例，涵蓋對象由目前只針對警員等，擴闊至包括制訂與執行政策、維持公共秩序的公職人員，並引入「叛亂」罪，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暴動及國家內亂及武裝衝突等。訂立「境外干預罪」，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干預特區或國家事務，包括特區選舉、立法和司法機關決定，損害中央及特區與任何外國或中國任何其他地區的行為，涵蓋對象亦會擴大至現行社團條例不適用的組織。



李家超主持「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記者會，宣布正式展開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

23條立法諮詢文件重點

立法必要性

- 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
- 維護國家安全；
- 完成《基本法》第23條（第23條）本地立法；
-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雖已平息，但仍危機重重，加上國際形勢千變萬化，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每日都存在，為應對持續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必須把握時機盡快立法。

是次立法基礎堅實，亦有實際需要。

立法原則

-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
-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基本權利和自由。
- 按法治原則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立法理念

- 能有效處理和可預見的國安風險，包括：
 - 全港性大規模暴亂
 - 大範圍損毀公共基礎設施
 - 煽動群眾憎恨
 - 宣揚危害國家安全信息
 - 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香港特區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
 - 國家秘密被竊/非法披露
 - 境外間諜和情報活動日增
 - 外國粗暴干涉中國內政
 - 境外勢力進行扶植代理人

立法方向

- 建議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建議條例），建議條例須完整管用。
- 建議條例要有針對性措施有效應對過去和現在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及威脅，並需具有足夠前瞻性。
- 建議條例須與《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

立法範圍

就第23條規定完成本地立法，以處理《香港國安法》並未涵蓋的罪行。

落實《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關於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要求。

建議訂立全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涵蓋以下五大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叛國
-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
- 竊取國家機密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
- 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市民權利和自由繼續有所保障

是次本地立法目的是要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和活動，更好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人身安全），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到保障。

立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人，而非市民大眾，目的是要保護廣大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自由和權利。

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國際慣例

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等西方國家及新加坡等，都制定了多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會按處理香港特區過去、現在、未來可預見的國家安全風險的實際需要，適當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經驗。

立法追溯期

是次立法所訂立的罪行不會有追溯力，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12條的規定。

諮詢期

公眾可於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8日以郵寄、電郵或傳真遞交意見。